

FREEDOM
in Christ

在基督裡的自由

歌羅西書二章16~23節

資料參考: 鮑會園牧師著, 《歌羅西書註釋》



一. 在生活上的錯誤教訓就是要
求他們要遵守那些人為的關於
飲食節期等規則：



西 2:16 -17
所以不拘在飲食上
，或節期、月朔、
安息日，都不可讓
人論斷你們。這些
原是後事的影兒，
那形體卻是基督。

羅14:1~6

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，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，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，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，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；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，是為主不吃的，也謝感神。

羅 14:13-23

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，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，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經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。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。

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你有信心，就當在神面前守著。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，就有福了。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吃，不是出於信心，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。

林前8:8

"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，喫也無益。"

林前10: 23~24

"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，無論何人，不要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"

林前8: 9

"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"

來 10:1

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

二. 在信仰上的錯誤就是故意 謙卑和敬拜天使:

西 2:18-19

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，就奪去你們的獎賞。這等人拘泥在所見過的，隨著自己的慾心，無故地自高自大，不持定元首。全身既然靠著他，筋節得以相助聯絡，就因神大得長進。

啟22:8~9

"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，我既聽見看見了，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，他對我說，千萬不可，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上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。"

「拘泥」

原意是“進入”、“居住”
、“久留”

「無故」意思是“沒有作用”
或是“徒然”

「自高自大」這詞來自
風箱,用以鼓風或發聲。

「持定」有“抓住”
、“持有”的意思

「相助聯絡」

表明這是一種繼續不斷的過程,身體的
每一部分都與頭緊密的連接在一起。

西 2:20-23

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，服從那“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”等類的規條呢？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。

異端的規條基本範圍包括

1. 用私意崇拜:

2. 自表謙卑:

3. 苦待己身:

結論

• 基督徒既然是已經與基督同死了的人，律法規條已經對我們失去效用。我們已經是自由的人了，為甚麼還要主動把自己再放回那些捆綁之中如此愚拙呢？

• 記得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自由了，我們是自由的人，但不是放縱，我們凡事都可作，但卻不要絆倒別人，這是我們在基督裡作自由人的原則。